

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8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2022年8月23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中国银行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天下”)为其与中国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深圳梦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公司及子公司物联天下为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项目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物联天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人: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在最高债权额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单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物联天下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等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公司所有的费用,以保证人承担责任的范围,但不计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等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

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三、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03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大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波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及专营专控商品);信息系统的集成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广告业登记的,另行办理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许经营的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游戏经营。

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子公司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405.46	377,579.95
负债总额	216,299.21	237,569.05
其中:银行存款	132,342.64	166,813.64
流动负债总额	108,312.20	126,769.95
净资产	128,106.25	140,110.40
营业收入	206,004.18	230,238.18
利润总额	18,983.11	12,077.48
净利润	17,118.06	12,204.15

经查询,深圳梦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总计不超过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89,1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95%。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60,845.6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46%,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物联天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物联天下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85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为否决决议案:无

●征集事项: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全部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的名称: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行健路238号浦江科技广场8幢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持股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且已获得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根据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9),本公司独立董事秦春森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拟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由征集人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的名,代表股份的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的1-3项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将获得审议并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为上海市君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对会议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经与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8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同时向内幕信息知情人书面通知了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期间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2022年11月11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同时向内幕信息知情人书面通知了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期间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2022年11月11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